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111/0602
1351
(四)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莊煜程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理事長高志揚(乙)
8/7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39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加強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台高安發字第1110000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來文說明三，請貴單位協助針對營建工程及建案銷售主(協)辦單位實施「預防性」安全宣導：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空飄物品(如天燈、氣球、風箏、空拍機)，並應加強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牢固防護措施；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建範圍違章建築物建造、工程設施構築、大型廣告物設置、障礙物堆置、土地開挖或填方等禁止行為(依法須申請許可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)，亦應避免任何工(公)安事件間接危害高鐵行車安全，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
聯絡人：顧維傑

電話：03-262-3000分機2918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11000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
加強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「東南水泥公司」發生拆除水泥塔工安事故，導致雙鐵列車停駛；109年12月31日新竹縣新埔鎮高鐵高架路段發生「大型空飄氣球」入侵纏繞電力線影響列車運行事件，前揭臨軌危安事件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、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防範鐵路臨軌危安事件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利用鐵路沿線巡守時機，加強法治安全宣導：「若未盡管理人職責，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，將依法究責。」
- 三、建請貴府協助，運用公務宣傳渠道，針對農漁栽(養)殖戶、地方宮廟、營建商及戶外集會活動主(協)辦單位實施「預防性」安全宣導：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空飄物品(如天燈、氣球、風箏、空拍機)，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，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牢固防護措施；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建範圍違章建築物建造、工程設施構

A251500 交通運輸局 11104/18



1110102629

無附件

築、大型廣告物設置、障礙物堆置、土地開挖或填方等禁止行為(依法須申請許可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)，亦應避免任何工(公)安事件間接危害高鐵行車安全，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

電 2022/04/18 文
交 08:14:02 換章

裝

訂

線

